2017 黑龙江国土资源公报

HEILONGJIANGGUOTUZIYUANGONGBAO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土地资源…… 1

二、 矿产资源 …… 5

三、地质环境…… 19

四、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20

五、国土资源科技与信息化…… 21

六、国土资源法制建设…… 22

2017 年黑龙江国土资源公报

2017 年，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多项重点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工作成果集中涌现，为龙江发展步入新时期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土地资源

根据 2017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黑龙江省土地总面积为 47.07 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两区面积共 1.8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4.9%，居全国第六位。

全省耕地面积 1592.39 万公顷（23885.85 万亩），园地面积 4.47 万公顷，林地面积 2324.02 万公顷，草地面积 202.85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23.90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9.84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18.32 万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181.15 万公顷。

耕地保护

2017 年，我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全部通过国土部、农业部论证审核。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1.66 亿亩，净增 1381.95 万亩，平均质量等别提高 0.13 等，保护率达到 80%，占全国的比重由 9.78% 上升至 10.77%，居全国第一位。

下发《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通过实行省域内耕地易地占补平衡，将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用于支持贫困地区脱贫。

贯彻落实省政府“放管服”要求，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印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2017 年全省共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402 件，

面积 9797 公顷。

2017 年，我省有哈尔滨至齐齐哈尔客运专线、诺敏河阁山水库工程、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大桥工程等 14 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呈报国务院审批，截止年底诺敏河阁山水库、黑河一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大桥等 6 个项目获得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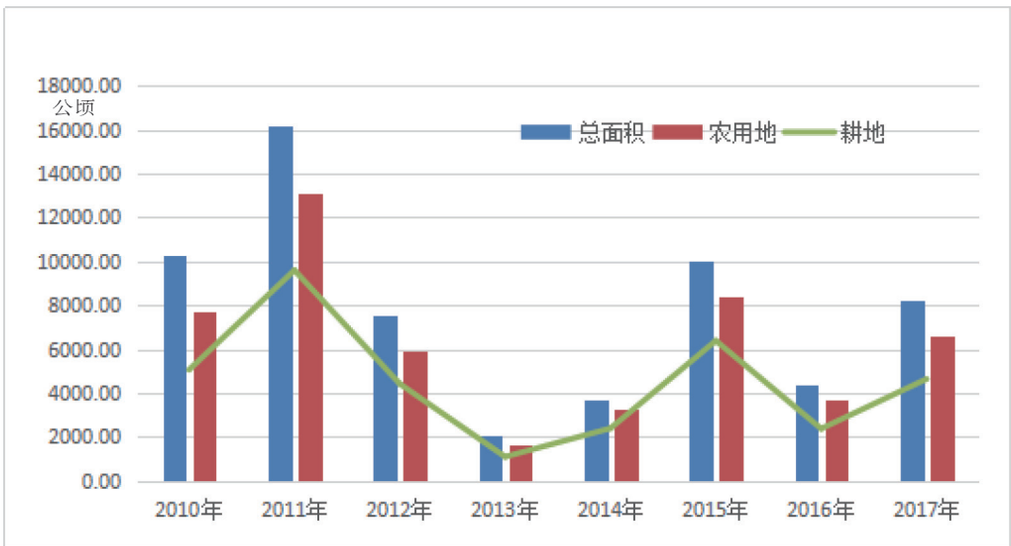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全省审批建设用地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7 年，我省由国土、发改、水利、农开等部门共同建设完成 758.62 万亩，并通过国家综合监管平台报备。其中，国土部门通过土地整治建成高标准农田 280.58 万亩。

土地整治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扎实推进：2017 年分两个批次下达计划落实土地整治项目 65 个，建设总规模 251.66 万亩，计划新增耕地 405.08 亩，预算投资 19.65 亿元。

规划管理

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圆满完成。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正式批复了我省省级和哈尔滨等 8 个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指标。经过调整完善，到 2020 年，我省耕地保有量将不少于 1387.13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109.7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9.20 万公顷。经省政府批准，

我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已发布实施。省级国土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展开，拟于明年完成报批发布工作。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获国土资源部批复，已报请省政府发布实施。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足额保障全省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按照国土资源部批准，下达我省全年土地利用计划 63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17 公顷，耕地 5447 公顷，未利用地 203 公顷。全年共计执行计划 4201 公顷，占年度计划的 66.5%，其中农用地 3741 公顷，耕地 2179 公顷，未利用地 460 公顷。

全年共完成省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70 项，面积 44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94 公顷，耕地 815 公顷，建设用地 708 公顷，未利用地 185 公顷，为全省各项建设用地提供了有力的用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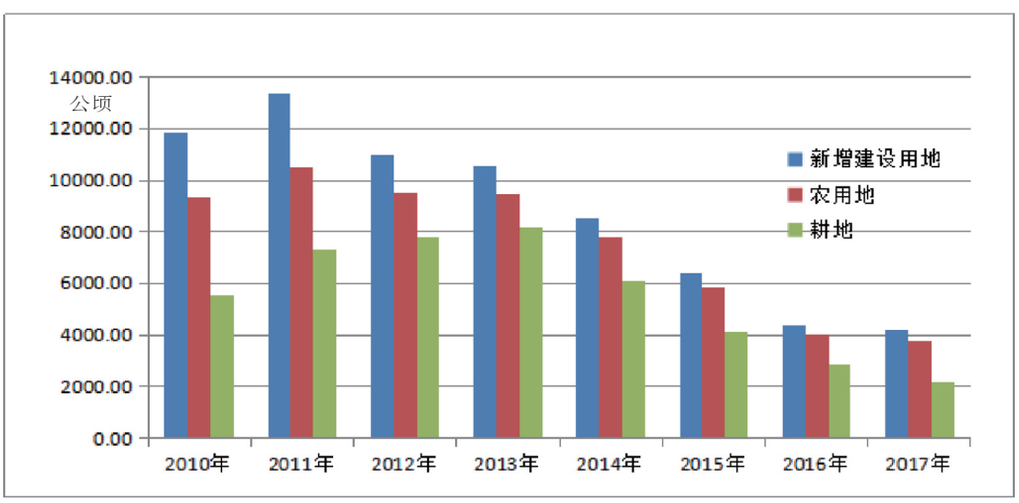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情况

建设用地供应

2017 年全省土地供应总量为 13548.34 公顷，同比上涨 69.54%。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8258.62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60.96%，同比上涨 113.73%；存量建设用地 5289.72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39.04%，同比上涨 28.17%。

土地供应结构。2017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总量为 1755.01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12.95%，同比上涨 6.44%；工矿仓储用地供应 2547.07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18.80%，同比上涨 9.12%；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 9246.27 公顷（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134.5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262.7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675.19 公顷，特殊用地 114.80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68.25%，同比上涨 130.69%。

2017 年全省有偿供应土地 3805.16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28.09%，同比上涨 14.50%，有偿收益 277.94 亿元，同比上涨 36.83%；招拍挂出让收益 236.15 亿元，同比上涨 50.65%。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量为 20.83 万套，供应土地面积 624.7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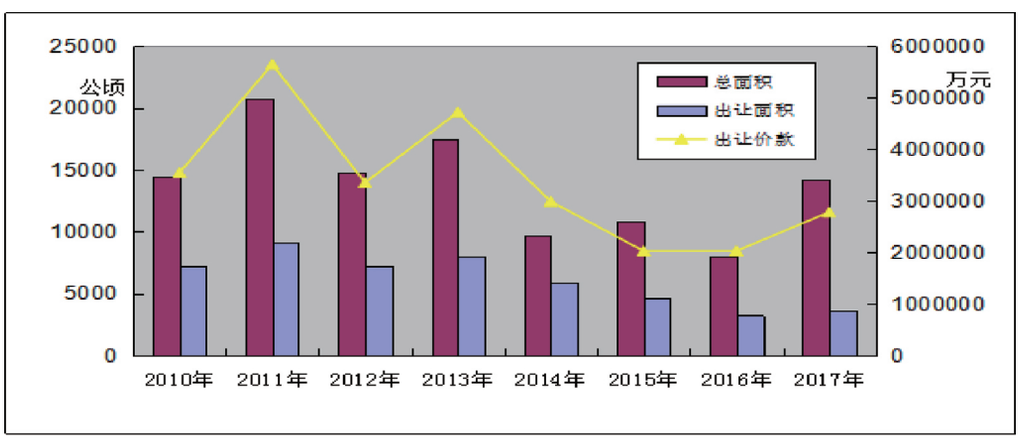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地籍管理与不动产登记

完成 201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对国家下发的 1.6 万公顷、10856 个监测图斑开展内外业核查认定，最终变更地类面积 1.2 万公顷并通过国家核查。

启动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成立全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筹备办公室，编制《黑龙江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完成东宁市土地调查新技术试点，共调查地块 7726 个、面积 7116 平方公里，调查方法、手段及成果为第三次土地调查全面铺开提供参考。

完成全省 132 个县市区的房屋登记资料移交工作，共移交电子资料 967 万份、纸质资料 449 万份。完成 123 个县市区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比例为 9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 80% 的目标任务。全省所有市县全部接入国家信息平台，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136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56 万份，上传登记信息 131 万条。

出台《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回迁安置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的意见》，

全省累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76 万户、1.2 万宗，比例为 69%，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工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截止 2017 年底，132 个县市区全部实现集成服务，全省平均办证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比国家法定时限减少 67%。

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试点。齐齐哈尔市曙光村等 6 个单位开展农房补充调查试点，探索房地一体化权籍调查模式。共调查房屋等建筑物 2.5 万个、宗地 4739 宗、面积 8.5 平方公里，建立试点地区权籍调查信息系统。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2017 年，我省齐齐哈尔市、大兴安岭国有重点林区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齐齐哈尔市共划定 130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完成全市 8049 平方公里自然资源的外业调查工作，齐齐哈尔编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基础平台实施指南》。大兴安岭选定塔河县及塔河林业局开展试点，完成 92.4 万公顷自然资源调查，形成《国有林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引》初稿。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试点东京城林业局 709.9 平方公里的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二、 矿产资源

矿产种类

截至 2017 年底，黑龙江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35 种（含亚矿种、下同），其中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84 种，占全国当年 230 种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的 36.52%。在 84 种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中，石油、天然气、铀矿由国土资源部统计，地热、地下水、矿泉水属于非固体矿产，其它 78 种非油气固体矿产的资源储量均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编入《截至二 0 一七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表》中。

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 84 种矿产分为四大类，其中能源矿产 6 种；金属矿产 28 种（黑色金属矿产 3 种，有色金属矿产 11 种，贵金属矿产 6 种，稀有、稀土、分散元素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48 种（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7 种，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6 种，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35 种），水气矿产 2 种。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51 种（表 1-1，图 1-1）。

表 1-1　黑龙江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和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统计表

矿产类别		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矿种数	矿种名称	矿种数	矿种名称
能源矿产		6	石油、天然气、煤、地热、铀矿、油页岩	3	煤层气、褐煤蜡、钍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	3	铁、钛、钒	2	锰、铬
	有色金属矿产	11	铜、铅、锌、镁、镍、钴、钨、锡、铋、钼、锑	1	汞
	贵金属矿产	6	铂、钯、铱、锇、金、银	2	钌、铑
	稀有、稀土、分散元素矿产	8	钽、铍、镓、铟、铪、硒、镉、碲	8	钇、镧、铈、镨、钕、锂、锆
非金属矿产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7	矽线石、（普通萤石）、（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铸型用砂）、耐火粘土、菱镁矿	2	红柱石、蓝晶石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6	硫铁矿、（化肥用蛇纹岩）、泥炭、砷、硼、磷	6	自然硫、重晶石、明矾石、芒硝、天然碱、（电石用灰岩）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35	石墨、（压电水晶）、（熔炼水晶）、硅灰石、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高岭土、沸石、颜料矿物、（玻璃用砂）、（玻璃用脉石英）、（陶粒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陶瓷土、膨润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饰面用辉长岩）、（饰面用闪长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饰面用花岗岩）、珍珠岩、火山灰、（饰面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浮石、（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硅藻土、（陶粒用板岩）	24	（水泥用灰岩）、蓝宝石、玛瑙、玉石、电气石、刚玉、滑石、方解石、麦饭石、黑曜岩、松脂岩、霞石正长岩、透闪石、透辉石、石膏、硅石、蛭石、（砖瓦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砂）、火山渣、泥灰岩、蛋白石
水气矿产		2	地下水、矿泉水	3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氡气
合计		84		51	

注：1. 水泥用灰岩（零星资源）、砖瓦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等矿产为市、县发证，未纳入省储量统计表中，暂列入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2. （）括号内为亚矿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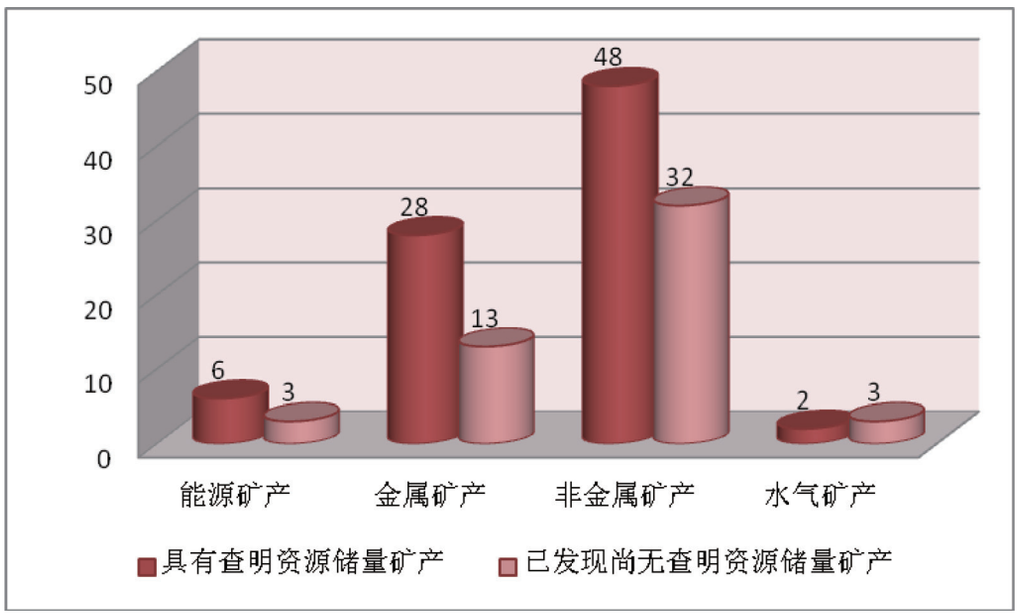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和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分类构成图

在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种类中，数量最多的是非金属矿产 48 种，占总量的 57.1%；其次是金属矿产 28 种，占 33.3%；能源矿产和水气矿产分别占 7.2%、2.4%（图 1-2）。非金属矿产属于我省优势矿产，对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发展影响重大，金属矿产及能源矿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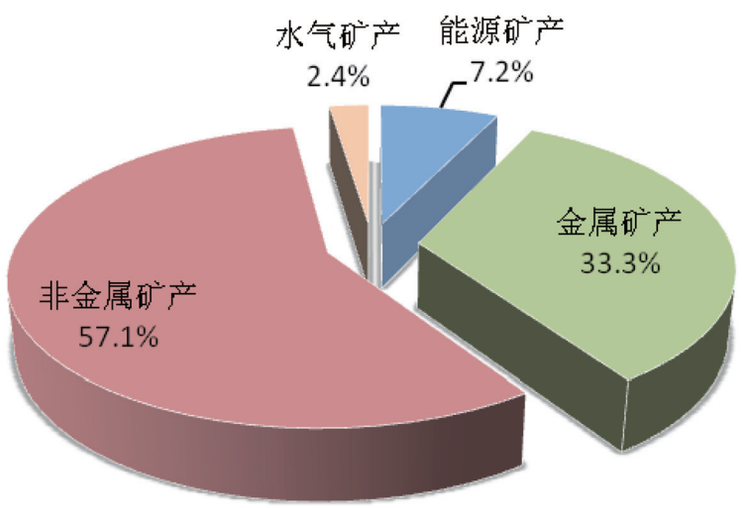

图 1-2　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分类构成图

（二）上表矿区数量及规模

截至2017年底，全省具有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84种矿产中，除石油、天然气、铀矿、地热、地下水、矿泉水外，其它查明的资源储量矿区均已上表。上表矿区数按矿种及储量规模统计为900处（表1-2）。

表1-2　截至2017年底黑龙江省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按矿种、储量规模）统计表

矿产种类		矿区数	矿区数量（个）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能源	煤、油页岩	235	60	29	146	煤按井田／勘查区规模标准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60	1	11	48	
	有色金属	136	6	12	118	
	贵金属	193	16	39	138	
	稀有、稀土、分散元素	24	2	5	17	
非金属	冶金	15	2	3	10	
	化工	46	0	17	29	
	建材	191	42	75	74	
全省合计		900	129	191	580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全省上表矿区按矿种及规模统计，大型129处，占全省上表矿区数的14.3%；中型191处，占全省上表矿区数的21.2%；小型580处，占全省上表矿区数的64.3%。表明全省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以中、小型为主。

在上表矿区的构成上，按矿类分，以能源矿产的矿区最多，达235处，占比26.1%；其次是贵金属矿产、建材类非金属以及有色金属，占比分别为21.4%、21.2%、15.1%；黑色金属、化工类非金属、稀有、稀土、分散元素以及冶金类非金属等矿区数量较少，占比分别为6.7%、5.1%、2.7%、1.7%。

（三）矿产资源储量

2017 年度，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 78 种非油气固体矿产按照《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国家标准进行统计，并编制了《截至二 0 一七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表 1-3）。该表系统反映了全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概略地反映了矿产资源的经济意义。

表 1-3　截至二 0 一七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

矿类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能源矿产	1	煤炭	亿 吨	62.5	136.6	199.0	221.4
	2	油页岩	万 吨	0	5449.9	5449.9	5449.9
金属矿产	3	铁矿	矿石 万吨	3414.7	37142.8	40557.4	44344.7
	4	钛矿	钛铁矿 TiO_2 万吨	0	94.7	94.7	94.7
			钛铁矿矿物 万吨	0	17.5	17.5	17.5
	5	钒矿	V_2O_5 吨	0	79	79	79
	6	铜矿	铜 万吨	111.4	313.8	425.2	439.6
	7	铅矿	铅 万吨	6.0	52.1	58.0	63.3
	8	锌矿	锌 万吨	26.3	166.4	192.7	202.9
	9	镁矿	矿石 万吨	220.7	670.6	891.3	891.3
	10	镍矿	镍 万吨	0	2.2	2.2	3.2
	11	钴矿	钴 吨	0	3850	3850	3850
	12	钨矿	WO_3 万吨	0.1	1.6	16.5	19.6
	13	锡矿	锡 吨	377	1674	2051	2051
	14	铋矿	铋 吨	732	139	871	871
	15	钼矿	钼 万吨	70.6	210.9	281.5	287.6
	16	锑矿	锑 吨	0	557	557	557
	17	铂族金属	金属 千克	0	8947	8947	8947
		铂矿	铂 千克	0	388	388	388
	18	钯矿	钯 千克	0	2803	2803	2803
	19	铱矿	铱 千克	0	344	344	344

续表 1-3　截至二 0 一七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

矿类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金属矿产	20	锇矿	锇 千克	0	972	972	972
	21	金矿	岩金 金 千克	56291	103404	159695	230475
			砂金 金 千克	35754	68959	104713	305501
			伴生金 金 千克	50	91569	91618	91641
	22	银矿	银 吨	805	2970	3775	3810
	23	钽矿	Ta_2O_5 吨	0	15	15	15
	24	铍矿	BeO 吨	0	29	29	29
	25	镓矿	镓 吨	0	10	10	10
	26	铟矿	铟 吨	0	440	440	440
	27	铼矿	铼 吨	0	99	99	99
	28	镉矿	镉 吨	0	4217	4217	4217
	29	硒矿	硒 吨	0	1684	1684	1684
	30	碲矿	碲 吨	0	13	13	13
非金属矿产	31	矽线石	矿石 万吨	476	282	757	765
	32	菱镁矿	矿石 万吨	0	115.1	115.1	115.3
	33	普通萤石	萤石或 CaF_2 万吨	0	14.1	14.1	17.2
	34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449.5	3779.9	4229.4	4389.8
	35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355.4	3297.7	3653.1	3653.1
	36	铸型用砂	矿石 万吨	400.9	639.0	1039.9	1092.4
	37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475.8	1057.9	1533.7	1587.4
	38	硫铁矿	矿石 万吨	48.2	203.2	251.4	251.8
		伴生硫	伴生硫硫 万吨	33.6	95.0	128.6	130.7
	39	化肥用蛇纹岩	矿石 万吨	988.7	6891.6	7880.3	7880.3

续表 1-3　截至二 0 一七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

矿类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非金属矿产	40	泥炭	矿石 万吨	7.3	2870.0	2877.3	2880.6
	41	砷矿	砷 吨	16275	10417	26692	26692
	42	硼矿	B_2O_3 万吨	0	0.5	0.5	0.5
	43	磷矿	矿石 万吨	0	4255.2	4255.2	4255.2
	44	石墨	晶质石墨 万吨	1948.8	17587.0	19535.8	20187.0
	45	压电水晶	单晶 千克	7366	1161	8527	8697
	46	熔炼水晶	矿物 吨	354	417	771	1498
	47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0	3.7	3.7	3.7
	48	石棉	石棉 万吨	0	35.0	35.0	35.0
	49	云母	工业原料云母 吨	0	978	978	978
	50	长石	矿石 万吨	0	17558.0	17558.0	17558.0
	51	石榴子石	石榴子石 吨	0	121173	121173	121833
	52	叶蜡石	矿石 万吨	24	48.7	72.7	74.7
	53	沸石	矿石 万吨	3320	8588.5	11908.5	12317.6
	54	颜料矿物黄土	矿石 万吨	0	192	192	295
	55	制灰用石灰岩	矿石 万吨	0	985.3	985.3	1025
	56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万吨	0	10988	10988	10988
	57	玻璃用砂	矿石 万吨	207	1384.3	1591.3	1603
	58	玻璃用脉石英	矿石 万吨	0	799.5	799.5	800.4
	59	硅藻土	矿石 万吨	0	119.5	119.5	119.5

续表 1-3　截至二 0 一七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

矿类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非金属矿产	60	陶粒页岩	矿石 万吨	605	9726.8	10331.8	10342
	61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万吨	245	2479.5	2724.5	2724.5
	62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731.2	843	1574.2	1736
	63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439	1582.1	2021.1	2021.7
	64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0	14594.4	14594.4	14599.9
	65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76	618.2	794.2	839.2
	66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	5278	5932.9	11210.9	12107
	67	铸石用玄武岩	矿石 万吨	11090.8	19	11109.8	11131
	68	岩棉用玄武岩	矿石 万吨	203	7071	7274	7316
	69	饰面用辉长岩	矿石 千立方米	0	2540	2540	2540
	70	饰面用闪长岩	矿石 千立方米	0	3820	3820	3820
	71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千立方米	10388	42261	52648	53891
	72	珍珠岩	矿石 万吨	843	2472.6	3315.6	3363.3
	73	浮石	矿石 千立方米	0	460	460	522
	74	火山灰	矿石 万吨	1789	3159	4948	5276
	75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 千立方米	2610	4070	6680	6680
	76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 万吨	26814.6	135315.2	162129.8	174994.4
	77	玻璃用大理岩	矿石 万吨	1494	1326	2820	2820
	78	陶粒用板岩	矿石 万吨	0	1428.3	1428.3	1428.3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四）矿产资源分布

我省地域辽阔，矿产资源种类较全，分布广泛又相对集中。如石油、天然气主要集中在松辽盆地的大庆一带；煤炭则分布在东部的双鸭山、鸡西、鹤岗和七台河等地；黑色、有色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双鸭山、伊春、嫩江和哈尔滨一带；贵金属矿产分布在黑河、大兴安岭、伊春、牡丹江等地；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东部和中部地区（图 1-3）。

图 1-3　黑龙江省主要矿产资源分布示意图

1. 能源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能源矿产有石油、天然气、煤、油页岩、地热、铀矿 6 种，在全省矿产中占有重要地位。

石油、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大庆市一带，大庆油田位于松嫩平原中部，油田南北长 140 千米，东西最宽处 70 千米，由萨尔图、杏树岗、喇嘛甸、朝阳沟等 48 个规模不等的油气田组成，面积约 6000 平方千米。

煤炭：我省重要优势矿产，从分布上看，主要集中于双鸭山、鸡西、鹤岗、七台河四大煤城，约占全省煤炭资源储量的 90% 以上，其余分布在黑河、牡丹江、哈尔滨、大兴安岭等地。

油页岩：主要分布在东宁、林口等地。

地热：地热资源勘查成果显著，在哈尔滨、牡丹江、绥化、伊春等地均新发现了地热资源。

2. 黑色金属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黑色金属矿产有铁、钛、钒 3 种。

铁矿：主要分布在双鸭山、黑河、佳木斯、牡丹江等地，其中双鸭山羊鼻山铁矿和逊克翠宏山铁多金属矿资源储量居矿区前两位。

钛矿：分布在呼玛兴隆沟、密山金银库矿区中。

钒矿：分布在牡丹江镜泊铁矿区中。

3. 有色金属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有色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镁、镍、钴、钨、锡、铋、钼、锑 11 种。

铜矿：主要集中于黑河地区，重要矿床有黑河市嫩江县多宝山铜矿、铜山铜钼矿，其余则分布在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后六九、牡丹江市东宁市杨灰洞子等地。

我省铜矿品位较低，提交工业利用矿产平均品位为 0.47%，给开发利用带来一定难度。全省富铜矿（品位＞ 1%）资源总量 3.56 万吨，仅占全省铜保有资源储量的 0.8%，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新林区塔源铜多金属矿。

铅锌矿：从资源总量看，黑河、伊春地区占全省铅 75%、锌 67-68%，黑河地区的资源主要分布在逊克翠宏山铁多金属矿床中。

我省铅锌资源较多，但是品质不佳也是制约规模开发利用的一大障碍，目前全省铅 + 锌品位大于 8% 的矿床很少（一般认为这是现阶段铅锌矿床开采的经济品位），仅有伊春小西林铅锌矿（Pb+Zn9.32%）、伊春小西林铅锌矿Ⅴ号矿体（Pb+Zn8.41%）、阿城苏家围子铁锌矿（Zn8.59%）、伊春五星铅锌矿（Pb+Zn9.20%）。

钼矿：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伊春、哈尔滨、黑河，主要矿床有大兴安岭新林区岔路口钼矿、铁力市鹿鸣钼矿等。

镁矿：分布在海林市白云石大理岩矿中。

镍矿：主要分布在鸡东五星、萝北大金顶子矿区中。

钴矿：分布在鸡东五星、宁安镜泊铁矿区中。

钨矿：主要分布在逊克、铁力、双鸭山、宾县、庆安等地，主要矿床有逊克县翠宏山铁多金属矿区、双鸭山铁矿矿区等。

锡矿：主要分布在伊春、铁力、庆安等地。

铋矿：主要分布在铁力市二股东山、西山矿区中。

锑矿：主要分布在伊春市新青区连珠山矿区中。

4. 贵金属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贵金属矿产有金、银、铂、钯、铱、锇 6 种。

金矿：有岩金、砂金、伴生金。岩金主要分布在黑河、伊春、大兴安岭等地，主要有团结沟、东安、砂宝斯、争光、三道湾子、上马场等大、中型岩金矿山。砂金已政策性停采。伴生金主要分布在嫩江多宝山铜矿、铜山铜矿。

银矿：分布在伊春、铁力、嫩江、逊克、大兴安岭等地，主要有多宝山、翠宏山、西林、付地营子等矿区。伴生银分布在伊春、东宁、龙江、鸡东、大兴安岭等地，主要分布在后六九、五营区、洋灰洞子等矿区。

铂矿：分布在嫩江铜山矿区。

钯矿：分布在嫩江多宝山铜矿区。

铱矿：分布在嫩江多宝山铜矿区。

锇矿：分布在嫩江多宝山铜矿区。

5. 稀有、稀土及分散元素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稀有、稀土及分散元素矿产有钽、铍、镓、铟、铊、硒、镉、碲 8 种，上表矿区 24 处。全省稀有、稀土及分散元素矿产除铍矿是单一矿产外，其余都是伴生矿，主要分布在黑河、伊春、鹤岗、哈尔滨。

6.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有矽线石、普通萤石、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铸型用砂、耐火粘土、菱镁矿 7 种。其中矽线石为我省优势矿产，但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矽线石主要分布在鸡西和牡丹江两地。

矽线石：全省上表矿区 4 处，主要分布为鸡西市三道沟矽线石矿、林口县龙爪山矽线石矿。我省矽线石矿产资源储量在全国排序第一，是我省一大特色矿种。

7.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有硫铁矿（伴生硫）、化肥用蛇纹岩、泥炭、砷矿、硼矿、磷矿 6 种。主要分布在黑河、伊春、牡丹江、鸡西等地。泥炭资源储量较丰富，但开发利用极少。

8.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有 35 种，石墨、沸石、黄粘土、熔炼水晶、水泥用大理岩等是我省优势矿产，尤其以石墨最为突出，资源储量、品质居全国首位。

石墨：我省晶质石墨资源储量居世界前列，主要分布在鸡西、鹤岗、七台河，著名的石墨矿区有鸡西柳毛、萝北云山、勃利佛岭。其中鸡西柳毛石墨矿质量好、资源储量大，国内外闻名。

沸石：我省晶质石墨资源储量主要分布在海林、嫩江、龙江等地。

黄粘土：黄粘土是我省优势矿产按用途分为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陶粒用粘土分布在鹤岗、望奎、绥棱等地区；水泥配料用粘土主要分布在嫩江、庆安、讷河、伊春等地。

熔炼水晶：主要分布在通河、伊春、尚志、五常等地。

水泥用大理岩：我省水泥用大理岩在全国资源储量排序第一，分布在鸡西、哈尔滨、七台河、黑河、伊春、牡丹江、佳木斯等地。

9. 水气矿产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气矿产有地下水、矿泉水 2 种。

全省地下水资源丰富，开采潜力大，开采活动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我省矿泉水资源优势突出，五大连池矿泉水中外闻名，是世界三大冷泉之一。

地质矿产勘查

1. 异常查证项目

2017 年，组织实施异常查证项目 9 个，总投资 0.32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各项目已基本完成地质简测、物化探测量等面积性工作，完成槽探总工作量的 25%，以及全部钻探工作。共圈定单元素异常 8082 年，组合异常 544 处，发现矿体 7 条，矿化体 3 条，提交进一步工作靶区 4 处，初步找矿靶区 23 处。

2. 深度勘查项目

2017 年，共组织实施深度勘查项目 61 个，总投资 3.24 亿元，其中省级地勘基金项目 15 个，资金 1.14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10 个项目完成了中期评估，4 个项目完成了野外验收。通过近一年的工作，全省地质勘查三年专项共有 27 个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预计可形成大型矿产地 14 个，中型矿产地 8 个，小型矿产地 5 个，其中 2017 年开展接续勘查工作的项目有 1 个。

3. 地质科技项目

2017 年，共组织实施地质科技项目 6 个，总投资 953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已有 4 个项目完成中期评估工作。通过对大兴安岭地区小柯勒河铜多金属矿、塔源矿田铜钼金矿集区等重点矿床进行系统研究，探索我省实施小角度钻探代替槽探的技术规程，为后续重点矿区找矿预测和绿色勘查方法手段的推广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现有各类矿山 2151 个，其中外资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个，内资企业 2140 个；国有企业 130 个，占 6.04%，集体企业 164 个，占 7.62%，私营企业 1281 个，占 59.55%，其它矿山 576 个。2017 年，全省开发利用矿种 64 个，年产矿量 15630.5 万吨，其中煤炭产量 5152.12 万吨，金属矿石产量 2684.4 万吨，非金属矿石产量 7752.38 万吨，矿泉水产量 41.6 万吨。

2017 年，全省非油气各类矿山实现工业总产值 2891673.79 万元。其中，煤炭工

业产值 2266486.33 万元，占总数的 78.38%；黑色金属工业产值 64974.14 万元，占总数的 2.25%；有色金属工业产值 309519.45 万元，占总数的 10.70%；贵金属工业产值 40198.91 万元，占总数的 1.39%；建材及其他非金属工业产值 197393.83 万元，占总数的 6.83%；水气矿产工业产值 13101.13 万元，占总数的 0.45%。

2017 年，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确定的中心工作，超前谋划，攻坚克难，全年共召开 29 次处务会、9 次厅会审会，依法审批矿权 551 宗，收缴两权价款 5.9 亿元，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矿政管理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大力推进“放管服”，经省政府同意，以省政府令第 4 号将全省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规模的 533 个煤矿委托市地审批，开全国之先河，审批煤矿采矿权 168 个，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推进矿权配置市场化，委托双鸭山市以挂牌方式成功出让 5 宗探矿权，成交价 2056.44 万元；与省发改委联合招标，成功出让鸡西永安硅藻土探采加一体化项目，成交价 5018 万元。稳步推进保护区内矿权清理，召开 3 次推进会议，下发 3 个文件，按时完成了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区内矿业权摸底工作，保护区内的 346 个矿权（有效 89 个、过期 257 个）均拿出初步处置意见。二是积极培育矿业经济新增长点。制定了《培育全省矿业经济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全力推进铜、石墨、钼、金、矿泉水等矿种重点矿山项目建设，解决各类问题 10 余个，省重点项目柳毛石墨矿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达 4.3 亿元。东安岩金矿取得采矿证，已于 9 月末试生产。多宝山铜矿 1、2 号矿带已下发划界批复，4 号矿带取得探矿权。主动与省财政厅会商缓缴 2 年处置煤炭采矿权价款，且整治整合期间不计算资金占用费，帮助 74 家无钱领证煤矿渡过了难关。积极促进四煤城经济转型和支持龙煤集团改革发展，为全省已完成项目核准的 87 处矿井优先办理划界和登记手续，同时通过资源划拨、整合扩储，为龙煤配置 15 亿吨煤炭资源，延长了其服务年限。三是积极主动服务，破解用矿难题。就重点涉矿问题向省领导专题汇报 10 余次，解决问题 15 个；专程到国土部 4 次，就岔路口钼矿、整合煤矿划界、保护区内矿权清理等问题，争取政策支持；协调有关市（地）政府、林业、森工、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审矿业权 176 宗。配合法院查封矿业权 30 余个；有效解决孙吴县盛泰煤矿、齐齐哈尔龙江兴旺煤矿、宝清朝

阳鲁能露天煤矿等我厅历史遗留或涉矿上访问题。以 2017 中俄博览会为契机，重点围绕石墨、钼、铜、矿泉水、高岭土等优势矿产资源公开推介，展示重要勘查成果 41 项，推介勘查项目 26 个、招拍挂出让探矿权 31 宗，搭建了国内外矿业合作交流平台。四是建立矿政管理长效机制。与省环保厅联合下发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方案》，对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处置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在以往清理成果基础上，采矿权由 49 项减至 47 项，探矿权由 46 项减至 42 项。把现场调查、价款评估、储量核实评审作为前置要件，解决价款评估周期长，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把原来不计时的厅会审会纳入审批时限。坚持“一口受理、一次审批、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的原则，审批的程序、清单、结果在省政府及厅门户网站“三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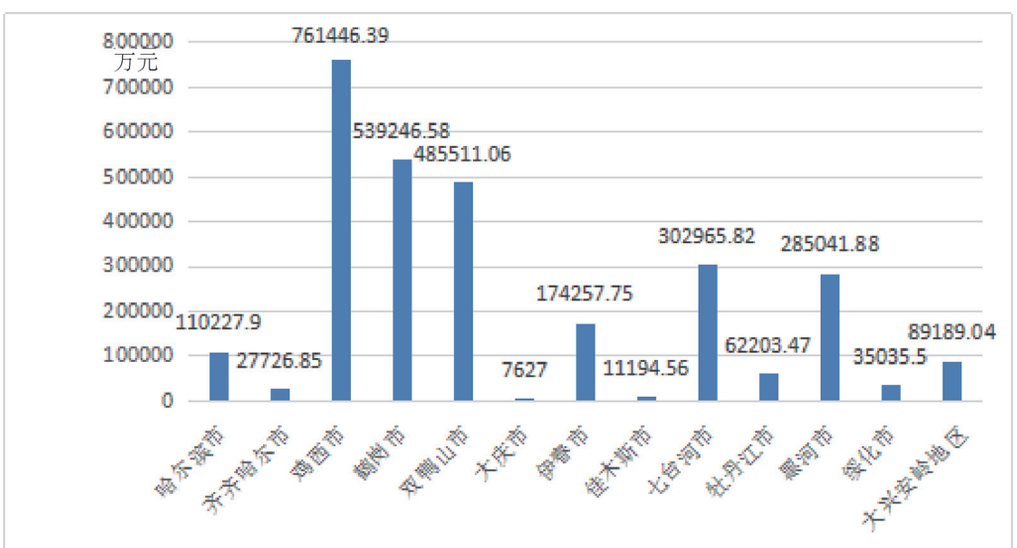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省各市（地）非油气矿产工业总产值一览表

三、地质环境

地质灾害防治

2017 年，全省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2189 处，其中，重点隐患点 167 处，特别防范隐患点 19 处。开展 13 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项目，其中勘查 11 个、监测项目 1 个和治理工程 1 个。编制印发《黑龙江省 2017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灾

预案》。

矿山地质环境

完成了《黑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综合治理规划项目》。截止 2017 年 7 月，我省共有各类非油气矿山 6867 座，其中：在建矿山 66 座、生产矿山 1624 座、闭坑矿山 75 座、废弃矿山 4312 座、政策关闭 790 座。我省矿山破坏土地面积 8.14 万公顷，已治理恢复土地面积 1.35 万公顷，尚未治理土地面积 6.79 万公顷。

地质遗迹保护与地质公园建设

全省现有世界地质公园 2 处、国家地质公园 6 个、省级地质公园 24 个。

地热及矿泉水水源管理

2017 年完成 16 个地热勘查项目，探明地热田 12 处，2017 年全省矿泉水水源地年度检测备案企业 32 家，合格率 100%。

地质环境监测

2017 年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306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149 个，特别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 19 个，地下水监测控制面积 118200 平方公里。基本形成了覆盖松嫩平原部分地区及大中城市主要地区的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网络。

四、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积极预防违法发生。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发展环境的战略部署，主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用地单位对接建设项目用地用矿情况，对 768 宗新建项目超前介入、全程服务、跟踪监督、预防违法。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行为 421 起，挽回经济损失 253 余万元。

强化执法监管手段。充分利用全天候卫片遥感监测技术，适时掌握全省建设用地动态变化，加大全程服务工作的准确有效性，分两期对 2781 个变化图斑进行了核查，对当年发生的 477 个违法用地用矿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开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微信举报，及时受理核查国土资源违法问题线索。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制定《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省级管辖范围的规定（试行）》，通过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失信惩戒等多措并举，保持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违法问题持续下降，全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387件，涉及土地997.96公顷，同比下降12.05%、22.93%，拆除构建物4.8公顷，没收构建物11.4公顷，收回土地1.33公顷，收缴罚没款5498万元；立案查处矿产违法案件296件，收缴罚没款1890万元。

五、国土资源科技与信息化

信息化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将全省门户网站进行整合，着力推进“栏目调整、专栏建设、信息公开”等工作，全年发布信息总条数5454条，回复各类咨询、依申请公开232次。

建设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现已正式上线运行。建设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保障征地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全面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同时为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信息系统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对网络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其中，政务办公平台收发文8574件，接收审批报件1421件，保障各类会议73次，厅内计算机日常维护2313次。

黑龙江省地质博物馆、黑龙江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建设

1. 地质资料汇交

截止2017年12月底，黑龙江省地质资料档案馆馆藏地质资料6231档，涵盖区域地质、矿产勘查、物化遥、水工环、科研等多个领域，其中完成图文数字化4795档，包括379档日伪时期的地质资料。2017年新增地质资料133档，新增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133条，新增成果报告数据库13条。

2. 建立健全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2017年省国土资源厅网站“黑龙江省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专栏点击量为27531次，

向社会提供地质资料借阅 412 人次、1267 份次、73111 件次；纸质资料复制量中报告为 31 份次、193 页；电子数据复制总量 1019 份次、数据量为 101GB，为地质资料全文电子阅览打下坚实基础。

3. 地质资料开发利用

2017 年是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实施“三年地质找矿专项行动”的最后一年，是找矿突破的关键节点年，黑龙江省地质资料馆为全省 30 余家国有地勘单位 2017 年度申报立项的 80 余个项目提供专题服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初步统计此次专题服务共提供报告借阅（电子版）400 余份次；为黑龙江省水利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的《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黑龙江区域）》提供专题服务，提供相关水工环类报告（电子版）97 份次；为黑龙江省地质调查研究总院开展的修编《黑龙江省区域矿产志》提供专题服务，提供相关地质报告（电子版）264 份次；助力黑龙江省扶贫攻坚项目迈出了第一步，为绥化地区、佳木斯地区和双鸭山等地区农业经济发展和特色农作物种植提供借阅《黑龙江省两大平原（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示范区综合改革试验区富硒土地环境调查报告》等相关多目标调查报告（电子版）10 余份次；在做好日常借阅服务和专题服务的同时，为省内各用地建设部门提供矿产资源压覆地质资料查询服务等。

六、国土资源法制建设

立法和制度建设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7〕32 号）要求，对涉及国土资源领域十多年来发布实施的省政府、厅本级共 5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出了予以修订或废止的意见。经清理，保留 22 件（省政府文件 3 件、厅文件 19 件）、废止 22 件（省政府文件 2 件、厅文件 20 件）、计划修改 12 件（省政府文件 3 件、厅文件 9 件），并按规定将清理结果在厅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截止 2017 年底，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7 件（本厅审理当年案件 19 件、结转案件 2 件，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审理当年案件 17 件、结转 9 件），现已审结 40 件、结案率为 85%，其中省厅或代省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没有被纠正案件，省厅审理案件的纠错率近 40%。2017 年共承办行政诉讼案件承办行政诉讼案件 29 件（本厅直接应诉当年案件 12 件、结转案件 6 件、民事案件 1 件，代省政府应诉当年案件 8 件、结转 2 件），现已审结 16 件、结案率为 55%。经过认真调查、协调和论证，在法定期限内报经省政府同意，制发行政赔偿、征地补偿争议裁决书各 1 件；协调组织办理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局、省市纪委等交办的案件 11 件。

依法行政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分析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监管等方面要求，协助矿管处通过制发省政府规章的形式，将原厅实施的生产规模 30 万吨 / 年及以下煤矿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委托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积极配合做好哈尔滨新区、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等土地预审权力下放等工作。

在 2016 年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权力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为目标，组织协调对 76 项行政权力和 2 项政府内部审批的工作流程、申报要件等进行再清理、再评估，取消 3 项、委托下放 2 项行政权力，全面调整修改流程 2 项，减少申报材料 22 个、减少办理环节 35 个、精简办理程序 1 项、压缩办理时限 12 天。继续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对保留的 15 项中介服务事项，全部落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要求。

普法宣传

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组织编制并在系统内发放《国土资源法律汇编》，宣传、鼓励系统干部关注“国土资源部官方普法微信”，有效增强普法内容和成效；借助政务大厅设置的长期宣传栏，免费发放《国土资源法制知识》《不动产登记知识问答》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材料近千份，

会同新闻中心在《黑龙江国土资源》杂志中开设“政策法规”、“新政解读”、“以案说法”等专栏，刊发党和国家及省、部制定发布的有关国土资源的方针政策、新政解读、典型案例等，帮助广大干部、读者更好地学习、领会和运用。在“4.22”、“6.25”、“12.4”等普法宣传时节都及时与各市（地）沟通与协调，促进各地普法宣传工作落实。